

# 案例名稱：水質改善計畫工程未妥為設計

工程類型

土木 (  橋梁     水利     道路運輸     大地     其他\_\_\_\_\_ )  
 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    施工    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基隆市政府辦理水質改善計畫之截流站工程規劃設計，於該工程實際施工後，發現有重要工項未編列之設計疏失，致工程經費增加。
失敗原因	<p><b>技師未善盡覈實規劃設計之正確性與合理性之責：</b></p> <p>一、為保護河面上方人行道廣場及避免人行道掏空下陷，本案工程應規劃編列河岸破堤防護措施，且規劃設計階段已知本案截流井位置地下管線密佈，惟規劃設計技師未編列相關破除及保護設施等工項。</p> <p>二、本案規劃重新利用廢棄之既有管線作為截流管線使用，惟經實際開挖後發現該既有管線早已淤積多時，惟規劃設計技師未編列相關清淤費用，且原設計截流井高程亦有無法發揮污水截流功能之虞。</p> <p>三、本案亦規劃設置一連絡管銜接各排水溝，惟該預定路線經施工單位試挖發現有許多重要幹管埋設，施工困難，規劃設計技師未善盡調查與資料蒐集之責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，扣罰規劃設計廠商新臺幣 25 萬餘元。</p> <p>二、規劃設計技師受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處以申誡處分。</p> <p>三、本案後續經變更設計後已完工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